欠工资还跑？抓回来判刑！

本报讯 (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陈立烽 曾昭辉)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在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以逃匿的方式拒不支付。近日，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一审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

2014年1月15日,被告人郭某向长汀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揽长汀县南山镇某温室大棚的安装项目,同年2月,他先后雇请杨某等7位农民工从事大棚安装工作。

7月29日,工程完工。8月15日,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被告人郭某结算支付了全部工程款，但被告人郭某仍拖欠杨某等7名工人工资共计74890元。

经杨某等工人多次催要，被告人郭某仍拒不支付,并于8月底逃匿至广东省增城市,同时改变手机号码，致使杨某等工人无法与其联系。

2014年8月26日，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杨某等工人举报欠薪问题后,联系到郭某的妻子,要求郭某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同时,在被告人郭某承揽搭建大棚时租住的房子门口及墙上张贴了整改通知，但郭某置之不理,逃匿隐藏。

9月15日,长汀县人社局据杨某等人的举报,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15年2月12日，被告人郭某在广东省增城市被警方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以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而拒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抚养权“大战”为何舅舅赢了爹

■ 江鹏程

当拿到法院的一纸判决时，董诚惊愕地在法庭上半晌不能说话。按照他本来的想法,作为孩子的亲生父亲，自己是女儿的当然监护人,但是法院的判决写明:判决驳回自己讨要抚养权的请求。这意味着,孩子的舅舅赢得了抚养权。

养大妹妹又养妹妹的娃

父母去世后，朱飞与7岁的妹妹朱丽相依为命,一手把妹妹拉扯大,兄妹俩感情深厚。

2006年,朱丽与从山东来京打工的董诚相恋、结婚,并在次年生育了女儿董艳。由于董诚好吃懒做,两人婚后口角之争多了起来,并在2008年协议离婚。

离婚后,董诚放弃了女儿的抚养权,只身回到老家谋生,朱丽独自带着女儿艰难地生活。

此时,哥哥朱飞再次伸出了援助之手,将董艳接回家中照顾,渐渐地,舅舅和外甥女又结下了深厚的感情。

2010年,朱丽认识了比自己小三岁的周平,并登记结婚。为了不给哥哥带来过大的负担,再次成家的朱丽把女儿接回家中照看。

天有不测风云,朱丽在工作时因公死亡。涉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将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单位同事的捐款共计40万元交给了朱丽的第二任丈夫周平。

亲爸后爸都把娃“往外推”

在朱丽的追悼会上，许久不见的董诚突然出现。

葬礼过后,董诚、朱飞与周平三人坐在一起,商量董艳的抚养问题。

本来最该担负抚养责任的董诚表示,自己现在在山东以零工为生,无力抚养女儿。周平认为自己与董艳没有血缘关系，抚养孩子影响自己以后的生活。

最终，三方约定，由舅舅朱飞作为监护人,抚养董艳,并保护董艳身体健康,照顾其生活,并在三方协议中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生父变卦讨要抚养权

将董艳再次接回家的朱飞更加疼爱妹妹的孩子。他将自己对妹妹的爱全部转移给了小董艳。从教育到日常生活,朱飞一家都给予了董艳他们所能给的最好资源与帮助。

然而，法院的一纸传票打破了朱家的平静。

原来，突然变卦的董诚把朱飞起诉到了法院,想收回女儿董艳的抚养权。

董诚说，自己当初听说前妻朱丽去世后心情大乱，加之看到朱飞对女儿董艳视如己出,自己就答应签下三方协议。但回家后意识到自己作为董艳生父有责任抚养她，更何况作为舅舅的朱飞将来也会有自己的孩子。董诚因此认为，把自己的女儿交给她的舅舅来养绝不是长久之计,所以想要收回监护权。

朱飞认为，董诚自己说对孩子没有监护能力,如果将董艳交给董诚带回山东,自己将无法照顾到她,更无法提供必要的帮助,坚决不同意“送还”董艳的监护权。

“抉 择”

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由此可见,该规定允许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由谁实施监护行为。

漫画 李法明

情法冲突难住法官

案件到了法院,法官为难了起来。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他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按照此法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当然监护人，只有在父母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时监护权才可能发生转移。

但法官了解到，董诚在山东以打零工为生,居无定所,且多年来父女俩几乎没有建立任何亲情纽带，如果贸然让董诚把孩子带回山东,孩子的各方面需求无法得到保障。

在走访中,邻居、学校老师等周围人都认可朱飞对于董艳的照顾。董艳也明确表示母亲去世后舅舅、舅母对自己生活照顾周到,希望在舅舅家继续生活。

舅舅如何赢得抚养权

综合全案情况,法官决定将抚养权转移作为突破口,从立法本意审视该抚养权转移协议效力。法官认为,具体制度行使应受到立法理念约束。《民法通则》16条对于监护权顺位限定,仅仅是一种大概率范围内亲疏之间对于未成年人监护的愿望和付出可能性的原则性判断。在监护权行使过程中,还要受到“有利于被监护人生活成长”这一立法原则的制约。所以对于一些具有恶习的监护人,即使与被监护人关系密切，但考虑其可能存在的潜在威胁,仍然可能被限定甚至取消监护资格。例如,吸毒、赌博成瘾等情况。从现有条件来看,舅舅朱飞对董艳的成长更为有益,更符合“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的立法本意。

从实体法上来看,法条也并未禁止监护资格和行为的依法转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实行)》第十五条之规定：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由此可见,该规定允许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由谁实施监护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本条适用主体是所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并未涉及监护顺序问题。朱飞作为董艳的舅舅,属于法律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具有监护资格。而三方协议是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产生监护行为转移的法律效果。

最终，法官据此判定转移监护的三方协议有效,驳回了董诚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http://bjgy.chinacourt.org/
306

面对“红色罚单”有苦难言 居民自治“戒掉”攀比陋习

本报讯 (记者张伟杰)“红色罚单”是很多人对各种随礼请帖的别称,“一年两万多工资全送礼还得倒贴，礼钱少了还会得罪人,简直是劳民伤财”。为改变这一情况,都江堰市向峨乡棋盘社区利用社区居民的自治机制，以居民投票的方式为宴席和礼钱定了标准,让当地告别了攀比陋习。这是12月15日,记者从第二届中国地方改革创新经验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在四川很多地方,群众红事白事都有办“九大碗”的习惯,每逢红事白事,亲朋邻居就会随礼参加,为表示亲情友情,随礼数额也水涨船高。棋盘社区党支部书记李天平介绍说:“棋盘社区700多人,过去,谁家有事都得去。一年两万多工资全送礼还得倒贴,礼钱少了还会得罪人,简直是劳民伤财”。但大家对这一习俗“有苦说不出，也不好意思说。”

社区居民的自治机制,给解决这个难题提供了机会,到了村里开会时,有村民提出能不能村里自己修个宴席场地来解决吃“九大碗”成本太高的问题。没想到,建议一出,近270户居民几乎全票通过,并且还制定了一桌不超过300块，礼钱不超过100元的标准。

都江堰“红色罚单”的改变只是我国很多地方治理改革创新的一个缩影。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执行院长邓大才教授代表会议主办方,分别介绍了广东省东莞市“激活内动力”对农村综合改革的有益探索、四川省都江堰市“党建引领,院落自治”的地方改革创新实践和湖北省秭归县“村落自治”探索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邓大才教授表示,希望通过此次发布会来“牵线搭桥”,促进中央精神与地方探索的积极互动,推动创新实践的经验推广和理论提升,更好地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成就,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据悉，此次经验发布会主要面向地方市、县级和市县级以下政府单位及其组成部门,根据自愿性、无偿性、公正性原则,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两大机构评审、遴选出具有创新典型性和重要推广价值的地方改革实践进行重点挖掘并予以发布。

朋友圈发虚假广告 百万元重罚等着你

■ 本报记者 李玉波

好长一段时间，家住呼和浩特市的张琳琳已经不再刷微信朋友圈了。对她来说,一直以来晒生活近况、传递信息的朋友圈变了味道,当微商的人越来越多,各种商品广告频繁刷屏,微信朋友圈变身生意圈,给全是熟人的朋友圈带来极大困扰。

朋友圈转条广告“坑”了朋友

最近，微信朋友圈里频繁刷屏的商品广告少了不少，张琳琳又回到了微信朋友圈,这一转变来自于一篇在微信朋友圈里被刷屏了的新闻——“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广告可能被罚100万元”。

这篇新闻源于9月1日正式实施的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广告法》。该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广告发布者如果发布了虚假广告，最高可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后果严重的还须承担刑事责任。

同时,帮熟人在朋友圈里推销商品,也会摊上事儿。9月,司法部中国法制宣传司官方微博“中国普法”转发了一则提醒:“小心！帮熟人在朋友圈发广告,竟要负法律责任。”这则转自山东省高院的官方微博提醒说，根据新《广告法》的规定,自然人在自媒体发布广告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呼和浩特市的王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事。今年10月份,王女士在微信上抢了一个红包,就帮发红包的朋友转发了一条面膜广告,王女士的另一位好友看到这条面膜广告后,觉得不错,就买回来使用。但面膜却导致她脸部过敏,此后她发现此款面膜为“三无产品”,于是她要求林女士承担责任。最后,林女士自掏腰包才平息了纠纷。

朋友圈基本“被广告攻占”

“现在朋友圈基本都被广告攻占了,经常遇到一些微信朋友绕着弯让帮忙转发广告,想拒绝或者屏蔽吧,又不好意思,很无奈。”王女士说。

“在朋友圈卖东西,最最重要的是让朋友帮忙转发广告,让更多的人看到。”谈及做微商的心得，已经有近2年微信朋友圈销售经验的李丽萍颇有心得,她卖的抱枕、毛绒玩具等销量都还不错。得知9月1日新《广告法》实施,朋友圈不能任意转发广告后,李丽萍有点担心销量下滑。她说,因为微商的销售主要是靠这个，今后在编写广告的时候也会更加注意，避免给朋友带来麻烦。

朋友圈不是“法外之地”

按照新《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

那是不是在朋友圈转发广告就算违法了呢？内蒙古庆胜律师事务所王艺律师说,新《广告法》重拳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朋友圈亦不例外。它虽然是虚拟的网络空间,但虚拟并不意味着道德和法治的真空。

但微友也不必人人自危,转发广告要被连带处罚，前提是要被认定为虚假违法广告,只要是正当合法的广告,转发传播并不违法;二是新《广告法》中也有前置条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换言之,如能认定转发广告时不知其为虚假广告,也不以营利为目的,那么转发者所负责任可能相当有限。

镇江出台地方立法工作意见

本报讯 (记者王伟)近日,江苏镇江市委出台了《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据悉,自今年3月《立法法》修改后,在全国首批启动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城市中，镇江成为率先由市委专门出台立法工作意见的城市。

有关人士认为,《意见》有诸多亮点。比如,《意见》创新性地提出“切口小、争议少、涉面广、操作强”的具有地方立法工作特色的立法要求;尤其就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作出了明确要求,提出政府在立法建议、调研论证等方面担负着重要职责,特别细化了政府在地方性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环节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细化党委领导作用、人大主导作用,提出市委在研究重大改革发展决策时同步研究地方立法决策问题,及时协调并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意见》还兼顾地方立法的实施工作，特别提出确保法规规章有效实施的可操作举措，具体提出建立法规规章实施监督制度的三个举措，即建立立法后评估机制、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以及法规规章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意见》还在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保障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将立法人才培养纳入镇江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

黑龙江将重点整治保健品

本报讯 (实习生王东宇 记者 张世光) 12月16日,记者从“食安龙江百日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黑龙江省将保健食品安全纳入此次百日行动中。

此次行动自2015年12月16日开始到2016年3月25日结束，为期100天，期间黑龙江省将组织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力量，积极开展“食安龙江百日行动”,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据黑龙江省食安办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国才介绍,强化打击保健食品被纳入了这次行动的重点。

行动期间将对标注虚假生产企业名称、假冒他人企业名称生产、假冒他人产品名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惩处，督导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自查,发现问题产品,立即下架封存,并及时报告。行动将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和增加免疫力等保健品种做为检查重点,对来源不清、索证索票不全、无查询检索信息的产品要下架封存,依法从重处罚。加强对车站与宾馆周边、保健食品集散地及过去监管出现过问题企业的监督检查,对监管中发现的可疑品种进行抽检等。

西宁法院“轻刑快审”提效率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 记者日前获悉，西宁基层法院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适用“轻刑快审”机制,让少量法官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让更多法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诉讼资源得到合理配置,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切实做到对轻微刑事案件从宽从快审理。

据悉，轻刑快审是指对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的案件,压缩程序、减少羁押时间，通过公检法机关合力实现快审快结的司法工作机制，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及判决单处罚金、拘役、管制、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平均庭审时间不超过20分钟,审理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随着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且轻微案件占较高比例实际,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率先适用“轻刑快审”这一工作机制。2014年5月以来,该院共审结轻微刑事案件116件122人,平均审理天数9天，每件案件庭审不超过20分钟,极大缩短了办案周期,办案效率迅速提升,而且上诉率低,最大限度减少了社会矛盾。

网购离婚判决书获刑“有点亏”

■ 符向军

> 杨某某的遭遇，也给司法工作者提了个醒，必须不断强化工作责任心,否则,社会上一些怀抱不良企图者,会“两害相权取其轻”,不断利用虚假诉讼这一“绿色通道”,来为其违法目的“洗白”。

为了少交两万元税,成都女子杨某某听从楼盘销售员钟某某的“妙计”,在网上购买伪造的法院离婚判决书骗取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却被公证员识破。日前,青白江法院开庭审理这起非法买卖国家机关公文案,杨某某、钟某某双双获刑。(12月16日《成都商报》)

网购伪造的法院离婚判决书,不过是为了购房中少交点税,却没有想到触犯了非法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并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虽然是缓刑,却从此留下“有罪之身”的污点,如此代价可谓沉重,教训可谓深刻,足以为戒。

事实上，杨某某只是省钱心切之下,轻信了楼盘销售员钟某某的“妙计”,犯罪恶意算不上多么严重,且是偶犯、初犯,这也是其被判处缓刑的原因,但落得如此下场,某种程度上说,也“有点亏”。

一是相对于网上造假者“有点亏”。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网上贩卖“假货”的行为,极大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损害政府机关公信权威,并破坏社会诚信和市场经济体系,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严重,依法应予严惩。但新闻中对此并未交代,可能是出于网络犯罪取证抓捕难等原因,而使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但“买卖同罪”,不能因此放松、停止对网络犯罪的严肃追究,公安、司法机关仍应积极侦破、抓捕、审判,否则不但会让制假售假犯罪者逍遥法外而损害法律尊严,对同一个犯罪利益链条上的购假者来说,也不公平。

二是相对于虚假诉讼者“有点亏”。司法实践中,虚假民事诉讼不时出现,随着“立案审查”制改为“立案登记”制,诉讼门槛大幅降低,原、被告蓄意合谋等情况下的虚假诉讼更是“有机可乘”,通过法院的审理程序,以民事调解、判决的合法“外衣”,来掩盖、达到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躲避执行、减免赋税等非法目的,而且风险较低,如果不是利益关系人、权利人发现并提出异议申诉、主张权益,并经审判监督、再审等司法程序,一般不会被揭穿推翻，而相对的房产、税务或法院执行部门等,一般也不再审查,或难以发现“破绽”,从而让虚假诉讼者得逞其非法目的。

但虚假诉讼作为妨碍民事诉讼行为,违法成本较低,一般只涉及民事责任,承担警告、训诫、罚款、行政拘留等后果,并不会带来刑事责任。如果杨某某不是网购造假的离婚判决书,而是通过虚假诉讼的手段获取合法的离婚调解书或判决书,或者干脆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虚假的离婚登记手续,取得离婚证,那么通过这种正当程序的“假离婚”行为,也很容易达到其少交购房税的目的。相对于网购假离婚判决书被判刑的悲催后果,杨某某可谓很“笨”,不但是“有点亏”,甚至是“太亏了”。

杨某某的遭遇,是咎由自取,是个案,除了要给警惕性高的公证员点赞以外,也给行政工作者尤其司法工作者提了个醒,必须不断强化工作责任心，练就一副明察秋毫的“火眼金睛”,及时发现虚假手续、虚假诉讼的蛛丝马迹,并依法打击,绝不手软,牢牢扎紧司法办案程序的每一道关口,不让违法者存在任何侥幸心理,利用司法裁判等的权威性、强制性得逞非法目的。否则,社会上一些怀抱不良企图者,会“两害相权取其轻”,不去做网购假冒国家公文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傻事”,而在有机可乘心理下,不断利用虚假诉讼这一“绿色通道”,来为其违法目的“洗白”,从而获取非法利益,实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这样做,虽然能“巧妙”避开刑罚的严厉打击,却冲击社会诚信体系,侵犯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破坏司法公信权威,并危害到国家法制治理体系的严肃性、统一性。

(作者为江苏丹阳市人民法院法官)

法思清话